

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602执2419号

申请执行人孙义保，男，1968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延安市宝塔区冯庄乡后武装沟村村民，现住宝塔区百米大道安居小区2号楼2单元602室，居民身份证：61060219681113443X。

被执行人李龙，男，198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周家湾村村民，现住该村，居民身份证：612601198108151611。

本院在执行孙义保申请执行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陕0602民初365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李龙未主动履行义务（即李龙支付申请执行人孙义保借款300000元及利息，利息按照月利率1.5%从2016年11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；李龙承担案件受理费2900元及执行费4400元）。经查明，被执行人李龙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龙名下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86号15幢227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刘森虎

审判员 淮文杰

审判员 王 涛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吴帅帅